

臺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本獎助金之發給標準，以申請時本要點所訂金額為準，不以比賽日期為準。

附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比賽名稱		(四) 全國運動會		比賽名稱		(四) 全國運動會		一、本點修正。 二、參考鄰近縣市給獎標準，提高本縣獎勵金額，爰修正本要點。
獎金標準類別		個人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獎金標準類別		個人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獎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名	<u>200,000</u>	<u>200,000</u>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獎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名	150,000	150,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二名	<u>80,000</u>	<u>80,000</u>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二名	70,000	70,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名	<u>40,000</u>	<u>40,000</u>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三名	30,000	30,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四名	<u>20,000</u>	<u>20,000</u>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四名	10,000	10,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五名	<u>10,000</u>	<u>10,000</u>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五名	8,000	8,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六名	6,000	6,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第六名	6,000	6,000×法定出場比賽人數	
備註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三、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子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備註		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 二、申請團體成隊者以代表(法定出場比賽人數)申請獎金，再平分予參賽選手。 三、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子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比賽名稱		(十一)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比賽名稱		(十一)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一、本點修正。 二、參考鄰近縣市給獎標準，提高本縣獎勵金額並放寬申請限制，爰修正本要點。
獎金標準類別		個人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獎金標準類別		個人	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	
獎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名	<u>30,000</u>	30,000	獎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名	10,000	30,000	
	第二名	<u>20,000</u>	20,000		第二名	8,000	20,000	
	第三名	<u>10,000</u>	10,000		第三名	5,000	10,000	
	第四名	<u>5,000</u>			第四名	3,000		
	第五名	<u>3,500</u>			第五名	2,000		
	第六名	<u>2,500</u>			第六名	1,000		
備註		<p>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p> <p>二、<u>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發名次為限。</u></p> <p>三、<u>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並以亞奧運正式項目為限，聯誼性項目不予給獎。</u></p> <p>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均分核定獎金。</p> <p>五、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p>		備註		<p>一、代表本縣參加比賽。</p> <p>二、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p> <p>三、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p> <p>四、申請團體成隊者，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均分核定獎金。</p> <p>五、個人之教練申請，以選手之現任教練代表申請，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之教練申請，以比賽秩序冊內所列之教練代表申請（若為聯合組隊，獎金需均分予參賽選手之指導教練）。</p>		

附註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加田徑五項、七項、十項運動、馬拉松及自由車公路長途賽（五十公里以上）、<u>鐵人三項標準賽五十一點五公里(含)或以上</u>等個人賽，獎助金以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兩倍發給。</p>	<p>參加田徑五項、七項、十項運動、馬拉松及自由車公路長途賽（五十公里以上）等個人賽，獎助金以選手個人部分之同額獎金兩倍發給。</p>	<p>一、本點修正。 二、鐵人三項標準賽已為亞奧運及國際正式比賽項目，標準賽距離亦超過長途賽五十公里以上的門檻，且為本縣近年來致力推展的項目之一，為激勵本縣選手爭取佳績，爰修正本要點。</p>

附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競賽，凡參加世界性、國際性、亞洲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得不受參加國家達五（含）個國家別以上之限制；參加全國性各單項身心障礙錦標賽得不受實際參賽團體分布在六個縣市及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之限制；身心障礙者參與體育競賽取消教練及選手每期以擇最優一項比賽成績申請為限之限制。但各項獎金之申請皆以亞奧運正式項目為限，聯誼性項目不予給獎，獲獎名次則以主辦單位頒訂競賽規範之最優級組及頒獎名次為限且設有「個人獎」之競賽項目即不再頒給「團體獎」。</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鄰近縣市給獎標準，放寬身心障礙者申請限制，爰新增本要點。</p>